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太阳鸟”）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核查如下：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中海”）100% 股权。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40 号）。2016 年 7 月 1 日，益阳中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82865884Y），益阳中海 100% 股权已过户至太阳鸟名下，益阳中海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瞿孝龙

邹 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